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學生得申請急難濟助情形：
  - 2.1.1. 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 - 2.1.2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。
  - 2.1.3. 其他偶發事件，而急需救助者。
- 2.2. 本校學生有上列各項情事之一，應由其本人或導師、指導老師填具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會簽後，提交學務處課生組審理。
- 2.3. 審核作業：檢驗學生申請表，簽送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學生急難救助金作業是否依本校「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」辦理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急難濟助申請表。